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

浙监能行业〔2014〕4号

关于开展浙江省光伏产业信息监测工作的通知

浙江省太阳能行业协会，浙江正泰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、浙江昱辉阳光能源公司、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、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龙焱能源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等光伏元器件生产企业：

根据国家能源局《加强光伏产业信息监测工作方案》(国能新能〔2014〕113号)及《光伏发电运营监管暂行办法》(国能监管〔2013〕459号)等相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浙江省光伏产业信息监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测内容

(一)光伏元器件产能和市场情况。主要包括光伏元器件生

产企业产品结构、产量、市场及销售量、库存量、价格等情况。

(二)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情况。主要包括各光伏企业所营运的光伏发电项目审批、建设、投运和运行情况等。

(三)光伏发电企业电费结算和补贴到位情况。

二、监测点设置及有关单位的任务

(一)在省太阳能行业协会设立综合监管点，主要监测本省光伏产业综合情况。请省太阳能协会负责填报附表一。

(二)在浙江正泰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，浙江昱辉阳光能源公司，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，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龙焱能源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等光伏元器件生产企业设立重点企业监测点，主要监测重点企业生产销售情况。请上述企业负责填报附表二。

(三)在主要光伏项目建设运行单位设立营运情况监测点，主要监测光伏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及电费结算和补贴到位情况。请主要光伏项目建设运行单位负责填报附表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建立光伏产业监测点是国家能源局要求开展的工作，旨在更及时全面了解和掌握光伏产业动态，更好服务于光伏产业和光伏企业。监测点有关单位的工作质量直接关系到监测工作的成败。对此，请有关单位务必予以充分认识和配合，指定责任心和专业

水平较高的同志负责此项工作，要按时高质量完成有关任务。对监测点的信息，我办将按一定密级处理，杜绝任何商业信息失密。

请各有关单位在8月10日前将监测信息报送责任人名单和联系方式报我办备案；从2014年8月起在每月的10日前，按月报送相关信息。

浙江能源监管办联系人：朱筠、王阿雷

联系电话：0571-51102726、51102732

13588084735、13968777776

电子邮箱：shin353@163.com

- 附件：1. 浙江省____年____月光伏产业信息统计表；
2. ____企业____年____月光伏产业信息监测表；
3. ____企业____年____月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表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14年7月28日

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14年7月28日印发



浙监能行业（2014）4号附件2

_____企业_____年____月光伏产业信息监测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产品类型	产能	本月产值 (销售额)	本年累计 产值(销 售额)	本月产 量	本年累计 产量	本月销售 量	本年累计 销售量	剩余库存 量	本月出 口额	本年累计 出口额	主要出 口地	本月销 售价格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

说明：1. 产品类型填写多晶硅、电池组件、逆变器、汇流箱等。
 2. 产值单位填写万元，产能、产量单位填写万件/月、万件、MW/月、MW，价格单位填写元/W等。

浙监能行业〔2014〕4号附件3

____企业____年____月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容量 (MW)	项目备案 文件号 (时间)	项目类型	接入电压 等级	项目开工 时间	项目并网 发电时间	累计发电 量(万千 瓦时)	并网服务 超时限情 况	电费结算 情况	补贴到位 情况	其他事项 说明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

- 说明：1. 本表填写的是由光伏企业投资的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情况。
 2. 项目类型填写光伏电站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 3. 项目建设进度按实际情况填写，如项目已开工但未并网，并网发电时间和累计发电时间栏填写“/”。